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監察院調查伊甸園納骨堂案，促使花蓮縣政府強化內部橫向 聯繫管制，提升機關行政效率

~緣起與發現~

花蓮縣政府自 101 年 11 月 19 日受理民眾陳情處理違法私設伊甸園納骨堂，但迄今違法狀態仍持續存在，是否有人謀不臧情事，監察院乃立案調查。嗣提出調查報告，發現縣府衡酌補辦程序文件繁瑣，曾給予違規行為人 3 次展延改善期限，然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展延期限屆滿後，未持續追蹤合法化進度，縱容違法狀態長期懸置，迄 109 年底仍尚未完成補辦程序；另縣府內部單位橫向聯繫失調且各自為政，民政處會勘發現本案涉違反區域計畫法、農業發展條例、建築法等規定，卻僅就其所管之殯葬管理條例查處，遲未審視個案違規具體事實行為，由各業管單位共同研議處理方案，任農舍變更為納骨堂長期違規使用，行政效能不彰。經核確有違失，爰依法提案糾正。

~改善與處置結果~

經監察院持續追蹤改善後，花蓮縣政府前於 109 年 4 月 23 日以違反殯葬管理條例及 107 年 3 月 15 日違反區域計畫法分別裁處罰鍰新臺幣（下同）30 萬元及 6 萬元並限期改善。續於 110 年 12 月 1 日及 2 日進行案地上圍牆、水泥平臺、車庫、廁所、儲物室等農舍以外違章建築拆除；111 年 1 月 26 日辦理現地會勘，現場未見先前置放之骨灰櫃位；經行為人古永燈說明，少數量骨灰已協調家屬領回，其餘骨灰移往瑞穗萬善廟存放。至於本案後續是否已回復農舍使用及防範死灰復燃，由花蓮縣政府列管追蹤持續辦理。另怠失責任檢討部分，縣府已針對違失期間之副處長、科長、承辦人等完成簽核程序，已於 110 年 5 月 21 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審議通過。縣府表示，本案將持續依相關法規輔導合法化，並視其違規現況持續辦理裁罰。監察院現仍持續

監察院

重大案件改善 與處理結果



列管縣府後續改善辦理情形，直至回復農舍使用為止。

[糾正案文](#)

[調查報告](#)